



云 四时歌 荒

YUNHUANG · SISHIGE

丽端
作品

云 四时歌 荒
YUNHUANG · SISHIGE

丽端
作品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丽端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四时歌 / 丽端著. —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0.3

(云荒系列)

ISBN 978-7-5470-0739-6

I. ①四… II. ①丽…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32660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7mm × 234mm

字 数: 300千字

印 张: 16.5

出版时间: 2010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丹丹

特约编辑: 赵海萍

装帧设计: Ales

绘 画: 李 堃

ISBN 978-7-5470-0739-6

定 价: 29.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 23284627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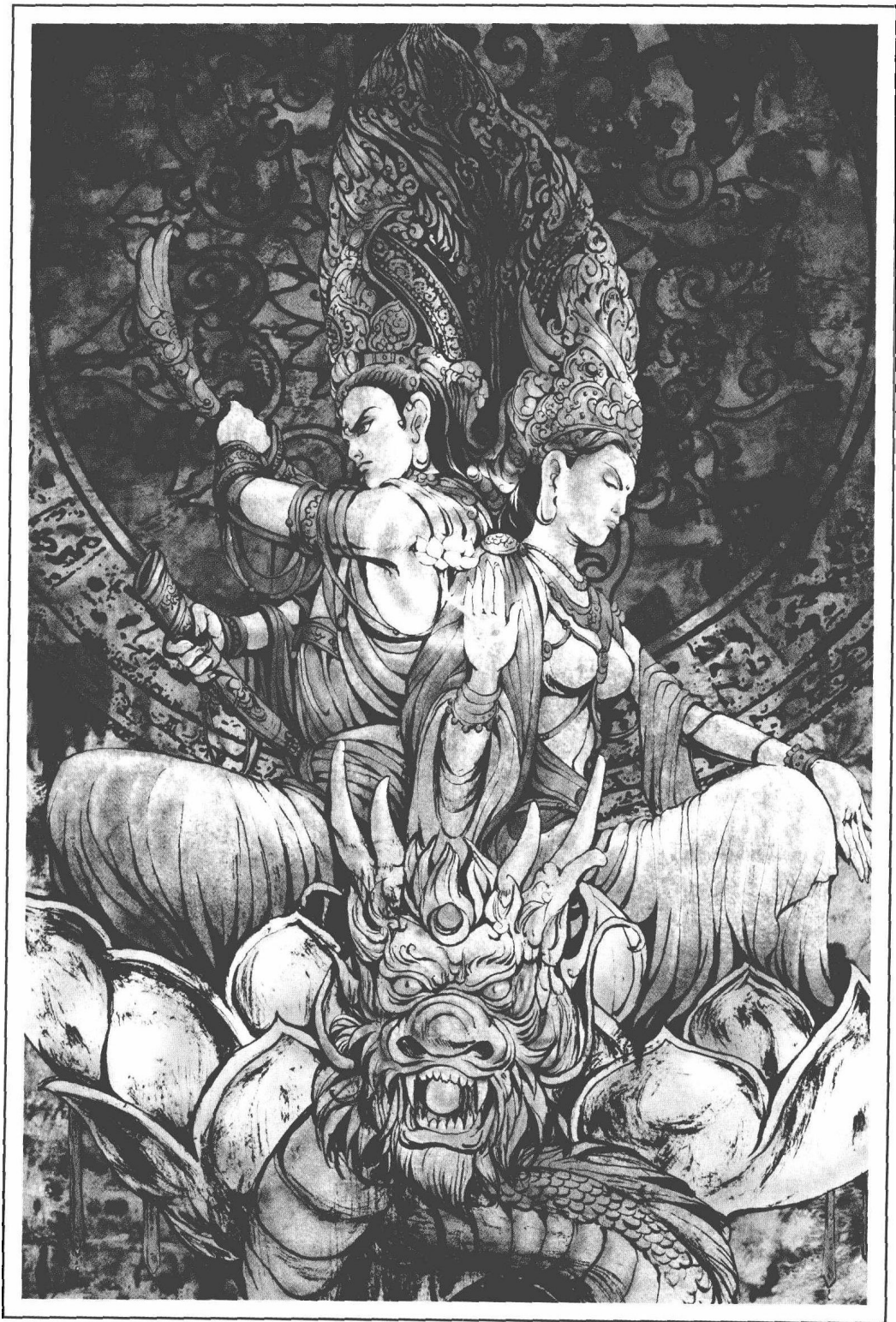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大正

第十卷 三六五-三六六







序

我的云荒纪年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纪年方式，“我七岁那年”，“我上大学那年”，都是旁人无法取代的属于每一个人的印迹。

对我而言，“云荒”也是一种纪年，以至于我回头的时候，发现这些年的记忆可以用几个书名号就加以概括。

2005年，《四时歌》。

2007年，《隔云端》。

2009年，《云泥变》。

2005年初，我离开北京的那个月，第一次在晋江文学网的聚会上见到了沧月。挤挤挨挨地坐在清吧喝茶的时候，她和沈瓔瓔问我愿不愿意加入她们的“云荒”创作。我那时正有写一部长篇架空奇幻的打算，听了她们对云荒世界的设定，觉得很适合安放我的小说，就同意了。这一年春天，我再次离开北京来到深圳，开始写第一部云荒小说，也是平生第一部长篇小说——《四时歌》。

2007年，我在深圳已经有了安稳的工作，也结束了未婚记录，规律得略显单调的生活让我像任何一个上班族一样在两点一线间早晚奔波。更何况，深圳的生

活节奏比其他城市要快，快餐店也比其他城市要多。只有在双休日补眠之后，我才会有精力拾起蛰伏了一周的思绪，重新回归到飘渺瑰丽的幻想世界。耗费了整整一年，写出了《隔云端》。那个时候我以为，生活会一直这样延续，让我在都市白领和奇幻作者之间不停转换，同时体会到两个世界的辛劳与愉悦。

2009年，我却出乎意料地辞了职，离开了深圳，来到了万里之外的英国。坐在公寓的落地窗前，望见外面一片片红色的小屋和空旷的天空上时常挂出的彩虹，似乎不仅“过去”，就连“现在”也充满了不真实的感觉。除了必须自己做饭，自由支配的时间骤然多起来，如果不看点什么写点什么就会负疚于时光的流逝，而图书馆安静的氛围也为《云泥变》的写作提供了必要的心情。十指在笔记本键盘上翻飞时，常有人搭讪着问“为什么你打字这么快”，于是告诉那些对东方充满好奇的外国人，“我在写中国古代背景的小说”。

其实这是不对的，云荒并不是中州，它是孤悬于海上的另一个世界。但是在我的潜意识里，除了外貌的些微差异，空桑人无论从文化、风俗还是民族性都和中国人有太多类似的地方。云荒是一个架空的世界，尽管法力无限放大，时空无限延长，但这架空的根基还是古老的中国。

也许，这就是东方奇幻的特色，它离我们每个人都更近。

不要问我这三个故事中我更偏爱哪一个。每一个故事都曾让我投入真真切切的情感，每一个都代表着那一段岁月里无法重复的欢喜和悲伤。它们都是独一无二的。

我不知道在我的云荒纪年里，2011年将会用哪一部作品来概括。但是云荒是这么大的世界，就算我们这些作者耗费一生也不能将它充满。所以，如你见证的那样，传奇永远都不会结束。

丽端

2010年3月2日于英国



- 第一卷 春之苏醒 001
兰叶始满地，梅花已落枝。持此可怜意，摘以寄心知。
- 第二卷 夏之酷烈 057
镜湖三百里，菡萏发荷花。回舟不待月，归去越王家。
- 第三卷 秋之绚绝 121
秋风入窗里，罗帐起飘扬。仰头看明月，寄情千里光。
- 第四卷 冬之萧寂 191
渊冰厚三尺，素雪覆千里。我心如松柏，君情复何似。



第二卷

春之苏醒

兰叶始满地，梅花已落枝。
待此可怜意，摘以寄心知。

一、清越

苍梧老王爷是个疯子。小时候，清越就听见下人们背地里如此评论自己的祖父。

由于早些年就把苍梧王位让给了儿子彦照，老王爷嗣澄平日都隐居在自己的弘山别业中，就算是儿孙们都难得见上一面。因此清越虽然想验证下人们的私语，却一直没有机会。

清越每年只有在千秋节的庆典上才能见到祖父。千秋节是天祈王朝的开国纪念日，按照祖先的规矩，所有的皇族都必须参与仪式繁复的庆典和祭祀。那个时候清越和母亲苍梧王妃一起站在祭台的下方，看着祖父嗣澄与父亲彦照两代苍梧王一一履行冗长的礼节。站上一天下来，尽管头顶撑着遮蔽阳光的伞盖，清越还是觉得头晕眼花，而烈日下身着重礼服的祖父却依然身形挺拔。这样沉稳的老王爷，怎么会是疯子呢？

清越并没有去问母亲，她知道那个稳重自持的苍梧王妃最痛恨的，便是乱嚼舌根子的下人。寻思了许久，清越终于找了个在王府中待了多年的鲛人奴隶，偷偷拉到僻静处。

那个伺候了四代苍梧王的鲛人女奴得低着头跪在清越面前，让清越只能看到她披散下的莹蓝长发。

“郡主问话，奴婢自然知无不言。”浔的声音，柔和而驯顺。

“那么你告诉我，老王爷为什么被说成是疯子？”清越压低了声音问。

“奴婢不知道……”浔说到这里，听到清越不满地冷笑了一声，连忙道，“或许是因为……他早早地便把王位让给了王爷，自己却隐居去了。”

“这个还用你说？”清越蹲下身，注视着女奴的眼睛，虚言恫吓，“你若是不说实话，小心我叫人把你卖出府去！想要再找个像苍梧王府一样体恤下人的地方，恐怕不是那么容易了吧。”

浔显然被清越的话吓坏了，她伏在地上，身子不断发抖，“郡主，求求你，不要卖我出去……”自从数千年前空桑星尊帝灭掉海国后，鲛人世代为空桑人奴隶，身世悲惨。相比而言，苍梧王府对待鲛人已是十分仁慈，即使是年老色衰的鲛人，也养在府中让他们善终，不像其他地方迫不及待地杀掉，用他们的眼珠制成珍贵的珠宝凝碧珠，用以点缀空桑贵族的帽冠和钗钿。正因为对平民和奴隶的优容，苍梧王彦照才会在民间有崇高的声望。而浔年纪已老，若是卖出府去只能是死路一条。

“说吧。”清越见自己吓坏了她，不由有些心软，“放心，我不会说是你告诉我的。”

历尽沧桑却美丽依旧的鲛人女奴迟疑了一会，终于开口，“因为老王爷……爱上的是一棵树……”

“什么？”清越差点跳了起来，语气都有点结巴，“一棵……树？”

“是的。”浔低着头，絮絮地道，“四十多年前，十七岁的老王爷刚承袭了爵位，照例前去越京朝觐谢恩。他回来的时候，就宝贝一般运回了一株心砚树，种在弘山别业中。从此，他便长住在那里，把这正经的苍梧王府冷落下来，以前的侍妾舞姬也再不近身。好容易等到彦照王爷成年，老王爷便急匆匆地将王位让给了彦照王爷，自己更是隐居在弘山别业里。听说他对那株心砚树珍爱至极，这四十多年来几乎每晚都睡在树下……”

“真想看看那株心砚树呢。”清越好奇地道，“你见过么？”

“没有。”浔摇了摇头，“老王爷从不许旁人接近那棵树，听说有人无意中闯进了种树的院子，当场就被老王爷杀了。”

什么时候能亲眼看看这棵树就好了。清越暗暗地寻思着，尽管知道这是个危险的想法，娇生惯养的贵族女孩却抑制不住自己强烈的好奇心。她遣走了鲛人女奴，独自走到后花园里，却没有找到一株心砚树。那种喜阴又喜雨的树木，适合生长在千里之外的越京，却很少分布在干燥晴朗的苍梧郡。

不过，机会还是有的。至少，每年老王爷嗣澄的生日，彦照阖家都要前往弘山别业祝寿，至于能不能被老王爷接见，就要看运气了。

老王爷嗣澄过六十岁寿诞的时候，平城郡主清越正是十六岁的豆蔻年华。黎明时分，清越就被叫起来，开始冗长的梳洗和装扮。尽管有可能只是在弘山别业花厅中干巴巴地坐上几个时辰，这一应的礼节还是必不可少。好容易梳好了繁复的头式，清越攥着礼服的下摆，跑到了母亲正在用早饭的寝殿中。

“母妃，我这次是不是可以戴珠翳了？”不顾被门槛绊了一下，清越兴冲冲地对母亲叫道。

“是啊，十六岁了。”苍梧王妃爱惜地摸了摸女儿的头发，从妆奁中取出一副珠翳来，“第一次戴，看看合不合适。”

珠翳是苍梧贵族妇女中流行的一种装饰，也是遮掩面貌的屏翳。最初是用成串珠子垂在眼前，却因为影响视线而逐渐改造成现在的款式——金箔或银箔锤制的眼罩，如同两片树叶堪堪遮住眼睛四周，边缘和下端还镶嵌着各色细小晃动的珠链与花朵，戴上之后，那些裹在精美绸缎中的女人，便更添几分神秘而冷艳的风情。也难怪清越对于这充满诱惑的装饰一直念念不忘。

对着镜子，清越看着母亲亲手为自己戴上标志成年的珠翳，不由自主地对着镜子眨了眨眼。好容易等苍梧王妃也准备停当，现任苍梧王彦照便率了阖家嫡庶老幼，坐着华贵的马车朝城外的弘山别业而去。

弘山位于苍梧郡治的西南边，离宽阔浩渺的镜湖不远，因此气候也因为镜湖的水汽滋润而变得阴湿。坐在马车上的清越回想着得的话，心里越发笃定——若非为了那株神秘的心砚树，祖父哪里会常年居住在这样的地方？光这四季不变的阴沉天空，闷也把人闷死了。

尽管用的是沙之国进献的良马，从苍梧郡治芜城到达弘山还是耗费了这些空桑贵族们整整半天的时间。等到终于可以从马车上下来，清越只觉得自己的骨头都被

抖得酥了，只是她心里一直盘算着那棵心砚树，竟没有像往年一样抱怨出声。

“长大了果然懂事得多。”苍梧王彦照看着珠翳下女儿沉敛的眼神，不由向王妃笑道。

“是啊，王爷也该留心给清越找个好婆家了。”苍梧王妃笑着应对。

“哼！”清越闻言，恼羞成怒地跺了跺脚，当先朝弘山别业的门楼处跑了开去，“我先去花厅等你们。”

守门的侍卫认得是郡主，不敢阻拦，任凭她直接便转到了青砖的影壁之后。

“要不要找个人跟着她？”苍梧王妃担忧地问了一句。

“来了好多次，她认得去花厅的路。”苍梧王彦照低低叹了一句，“且容她再任性一阵吧，待到出嫁了，谁还会像我们这样宠着她？”

“王爷……就算为了大局，也请尽量不要委屈了女儿……”苍梧王妃说到这里，语气竟有些哽咽起来。

“我尽量吧。”彦照握住妻子的一只手，安慰一般地拍了拍。

转过影壁，清越熟练地穿过布满紫藤萝的垂花门，抄近道往平常所待的花厅而去，准备着和去年一样，对着空空的太师椅行贺寿大礼。然而还没有走近花厅，她一眼便瞥见远处粉墙墙头露出一片树梢，暗绿色的心形叶片间点缀着细小成簇的白花，跟她在《毕芳图鉴》中专门查出来的心砚树外形十分相似。

心中咯噔跳了一下，兴奋与紧张的情绪如同火苗一样照亮了女孩的双眸。她警觉地转头四下看看，确定这向来寂静的弘山别业中没有旁人发现自己的行踪，便提了裙子，沿着小竹编成的篱笆悄悄朝那棵树走去。

她原本只想瞅得仔细一些，却不料脚下道路曲曲折折，带着她穿越无数山石花圃，走着走着，竟离那棵树越来越远。待到她死了心打算折返的时候，已是站在一个池塘旁的水榭上。

池塘的水显然是从镜湖引来的，水面虽然不大，对岸却只种了些雾蒙蒙的水杉树，让人的视线仿佛可以越过树梢望进天空里去，连带池塘边的水榭也显得轩敞起来。清越走得累了，又不见父母差人来寻，心里便莫名其妙地有些赌气，干脆在水榭边坐下，趴着栏杆看那水中的游鱼。

这天为了赶来弘山别业，清越原本就起了个大早，加上在马车上颠簸了半天，此刻便觉出困乏来。看了一会，只觉那些鱼儿在眼前晃来晃去，渐渐与水面上的波光融为一体，清越就这么伏在栏杆上，睡了过去。

朦胧之间，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身旁簌簌作响。清越抬头一看，不由一惊：片刻之间，原本敞亮如镜的水面上竟长出一片芦苇般的植物，挺立的茎叶密密匝匝地挤满了水面，把对岸的水杉树完全从视线中遮蔽开去。或许是因为扎根在水底腐烂的淤泥里，这新生的绿色虽也算晶莹鲜亮，却让她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很久以前在街上见到的冻毙的乞丐，那惨绿的脸色尽管与眼前的叶色不是十分相似，都同样让她浑身一寒。

本能地，清越霍地站起，转身就想逃离这片诡异的植物，不料脚下一空，竟蓦地踏落水中。水虽不深，但视线所及四面八方都是利剑般笔直的叶片，拂过脸上带起轻微的刺痛，倒似要将她淹没一般。清越勉力宁定心神，拂开身前叶片想要涉水上岸，眼光却忽然触及一点鲜红，仿佛死气沉沉中突兀而起的妖艳，诱惑她不由自主地凑近打量——竟是一串海珠般大小红艳润泽的果实，从根茎处单独发出一枝来，掩映在摇曳的叶片中。

尽管感觉得到这股红果实潜伏的危险气味，清越还是鬼使神差地伸手，从根茎处将这串红珊瑚一般的珠果摘在手中。正要转身上岸，她却惊异地发现，自己身后的水榭上不知何时出现了两个差不多模样的少年，一个斜倚着坐在栏杆上，一个则垂手站立在廊柱旁。

“把你手中的天心蕲送给我们，好不好？”坐在栏杆上的少年朝清越俯过身，隔着栏杆向清越笑道。似乎距离有些远，清越不是很看得清他的面貌，但应该是轮廓鲜明的典型空桑人面孔。

“送给你们？”清越一时猜不出这两个少年的身份，看他们衣着甚是华贵，或许是苍梧郡中某些来为祖父贺寿的世家少爷，不由心中有些恼怒，别开脸不再答话。

“是啊，送给我们两个中的一个。”坐着的少年指了指另外那个安静站立的小伙伴，“然后我们可以变戏法给你看。”

“看你的样子，会变什么戏法？”清越斜睨着眼，悄悄打量面前的少年，见